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定陶区 2026 年小麦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3000202602000007

采 购 人：菏泽市定陶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菏泽市定陶区种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采购单位： 菏泽市定陶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

中标单位： 菏泽市定陶区种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 1、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供应商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二、实施规模、单价及总价

定陶区 2026 年小麦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采购总价 37 万元，每亩中标单价壹拾贰元肆角伍分整（小写：12.45 元/亩）定陶区 2026 年小麦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依据采购总价和中标单价计算，结算总价不超过 37 万元，实施面积不低于 2.9718 万亩。使用药剂为：40% 唑醚·戊唑醇悬浮剂，使用量为 20 毫升/亩，25% 噻虫·高氯氟悬浮剂，使用量为 10 毫升/亩，0.01% 28-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使用量为 10 毫升/亩，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00 克/升），使用量为 20 毫升/亩，混合使用。药剂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且药剂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天气等因素允许的情况下 5 月上旬完成。
- 2、服务地点：具体实施地点由采购人、镇街确定。

#### 四、货款交付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根据验收合格的实际核定作业面积据实结算。

#### 五、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完全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确保防治效果。如因未按标准防治或虚假防治造成病害影响的，一经发现，将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罚，并列入黑名单。

## 六、甲方责任和权利

- 1、负责防治区域规划；
- 2、负责组织镇街等相关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防治过程监督检查；
- 3、负责组织进行最终防治效果的检查验收，在防治期间组织人员不定期检查防治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1、负责实地勘察工作，制定区域内的防治作业路线，熟练掌握作业喷洒区地形、地貌，制定该项目实施安全防范措施，对项目实施安全负全责。

2、完全按照甲方划定防治区域准确防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标准使用药剂种类和剂量，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按时完成防治作业任务。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药剂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药剂不合格，影响防治效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实施统防统治作业过程中，若乙方未按要求混配药剂、植保作业机械未添加药剂，或出现其他药剂流失情况，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镇街监督人员的指正，立即停止违规操作并进行整改，同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因上述情况导致的防治延误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规情形，甲方可终止合同。

4、负责无人机后台监管作业平台的正常运行等相关事宜。

5、全力配合好统防统治作业涉及镇街、村的监管。监管的内容不限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也可以涵盖有利于项目开展的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

6、乙方所购防治药剂需存放在甲方指定地点，每次作业兑药后的剩余包装物均送回存放药剂的地点保存、备查，项目结束后剩余包装物做好无公害处理。

7、针对小麦蚜虫、锈病等重大病虫害开展统防统治工作，平均防治效果达到国家及省市规定的相关标准。

8、作业结束后，乙方须提供村负责人签字盖章的面积确认单、镇街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汇总表、植保无人机田间作业轨迹原

始数据电子版截图、兑药视频（含经纬度）及兑药记录表、地块现场作业照片等采购人要求的相关其它必要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9、乙方在货物供应、运输及飞防作业等过程中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操作规范进行，需持证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私自转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10、对于未提及的问题，应遵循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条款和规定进行处理。

#### 八、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验收，按采购文件及防治合同对实施面积、效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或者群众反映经落实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格或群众不确认的防治区域不予核定作业面积、不予支付防治费用。

#### 九、售后服务

售后响应时间：0.5小时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赶到防治现场，赶到防治现场后8小时内解决事故。

####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10%。

#### 十一、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防治作业任务。

2、如遇不可抗拒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防治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协商不成，诉诸于合同履行地法院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外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壹份

甲方：菏泽市定陶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乙方：菏泽市定陶区种子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869790127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

联系电话：13475031000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